

國立嘉義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實施方案

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為利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維護其權益及保障工作機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訂定本方案。

二、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算方式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

- 1、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 2、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
- 3、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二) 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次計算基準

- 1、進用單位：以行政單位(合併為 4 個責任群組)、學術單位(以 7 個學院為計算單位)分別計算之。
- 2、進用人數計算：
依總務處提供當月 1 日之各進用單位勞保投保總人數除以 30(即每滿 30 人應進用 1 人)，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取整數，即為應進用人數。
- 3、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算方式：

障別 \ 計算方式	進用人數	全時人員	部分工時人員	
			達 1/2 基本工資	未達 1/2 基本工資
輕度、中度	1 人	1 人次	2 人折算 1 人次	0 人次
重度、極重度	1 人	2 人次	1 人次	0 人次

三、進用身心障礙者控管方式

- (一)各單位職務出缺，如為身心障礙員工離職之缺額，一律遞補身心障礙人員為限。
- (二)校內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進用工讀生時，以具有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優先進用，必要時請學生事務處協助。

(三)人事室協助有身心障礙員工需求單位，透過嘉義市政府推介媒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四)各單位因計畫或業務需要，進用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臨時工等人力者，應依法定 3% 比率，進用滿 30 人應控留員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名。

(五)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單位，將暫緩職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新進人員進用，直至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止。

(六)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不足額時，由人事室控管適當職缺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如有需要，將額外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分配至校內不足額進用之單位，人事費由該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四、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計算方式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2 項

1、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法定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

2、應繳納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二)前款差額補助費採先行計算方式，如遇不足額情形致接獲地方主管機關函文催繳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差額補助費時，即依各單位不足額進用人數比例，計算各單位應分攤之金額，並由各單位之業務費支應，作為不足額差額補助費繳納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專用。

五、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